

出一套互相关联、协调一致的措施,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确保它们公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制订和执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一切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协作下,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十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结果,

1. **赞同**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⑤;
2. **促请**全体会员国政府在优先基础上,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执行该项《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内的结论和建议;
3.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执行《行动纲领》的结论和建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34/15.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的第3202(S-VI)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32/160号决议和第33/197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采取主动建立一个一体化的非洲公路网,和实现非洲铁路系统及其他运输系统的合理化,以便促进非洲的多

国经济合作,非洲内部的贸易,和非洲政治、社会、经济的一体化,

又满意地注意到自一九七七年六月以来所进行的工作,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2097(LXIII)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至十八日在喀土穆召开的部长会议第三十一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CM/Res. 675(XXXI)号决议,

又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在拉巴特召开的第十四届会议和部长会议第五次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通过的第341(XIV)号决议^⑥,其中促请委员会成员国切实参加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国家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以期审查和通过“十年”第一个阶段的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160号决议提出的进度报告,^⑦其中载有“十年”的第一个阶段的全球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 **注意到**非洲国家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为执行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方案制订的全球性战略;^⑧

2. **注意到**在“十年”第一阶段,即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三年,执行非洲国家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通过的方案所需费用估计约为80亿美元;

3.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作为“十年”的“领导机构”所起的作用,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各主管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执行“十年”方案而体现的积极合作;

4.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筹备召开一次援助国认捐会议的工作,这个会议应参照“十年”的筹备工作进

^⑤ 参看《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十日,罗马)的报告》(WCARRD/REP);已附在秘书长的说明(A/34/485)中向大会各会员国提出。

^⑥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5号》(E/1979/50),第二部分,D节。

^⑦ 参看E/1979/77。

^⑧ 同上,第六部分,ECA/UNTACDA/Res.79/1号决议。

展情况尽快举行，以调动为执行“十年”第一阶段方案所需的财政资源；

5. 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参加上面第 4 段提到的认捐会议，并慷慨认捐；

6. 又请所有国际、多国和非洲区域银行和金融机构积极参加上面第 4 段提到的认捐会议，并慷慨认捐；

7. 促请所有主管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继续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一切物质和技术援助，以执行核定的“十年”行动计划；

8.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关于上面第 4 段提到的认捐会议结果的报告；

9. 决定参照上面第 8 段提到的报告，决定应否再开一次认捐会议，为执行“十年”方案调动更多的资源；

10. 请秘书长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它能够充分、有效地发挥其作为“十年”的“领导机构”的作用。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

34/16. 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16(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959(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 3054(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53(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2(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0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59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3/133 号等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 1918(LVIII)号、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 2103(LXIII)号、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 1978/37 号 and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 1979/51 号等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关于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 79/20 号决定，^⑨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以及在调动必要资源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方面，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考虑到萨赫勒区域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因其需要的性质和数量，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和加强声援，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工作和经济发展，

考虑到萨赫勒抗旱国际委员会常设部长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五日至九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十一届常会就委员会某些成员国特别是佛得角、乍得和毛里塔尼亚的粮食状况所提出的呼吁，

审议了秘书长就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报告，^⑩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所提出的报告；

2.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对执行苏丹 - 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出的贡献；

3. 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特别注意佛得角、乍得和毛里塔尼亚的粮食现况；

4.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或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或任何其他渠道，继续积极响应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各成员国政府及该委员会本身所提出的援助要求；

5. 重申联合国苏丹 - 萨赫勒办事处的任务是作

^⑨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10 号》(E/1979/40 和 Corr. 1)，第二十一章，H 节。

^⑩ A/34/432。